

股票代號：6160

CIPHER LAB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96號R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14
四、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七、虧損撥補表.....	4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7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96 號 R2 樓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 114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第 7~12 頁)。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詳附件三(第 14~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尤盟貴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7~12 頁)。

(三) 114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六(第 20~39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81,672,474 元，扣除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得稅 175,051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5,258 元，114 年度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80,972,267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7,123,532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43,848,735 元。

(三) 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七(第 40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 本次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 16~19 頁)。

(三) 修訂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詳附錄三(第 50~52 頁)。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在地緣政治變化、通膨壓力與供應鏈重組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市場需求呈現審慎態勢。然而，在產業數位轉型與智慧化浪潮推動下，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雲端技術的快速發展，持續帶動企業對於資料即時化與營運自動化的需求，使自動識別與資料採集(AIDC)產業仍維持長期穩定的發展動能。

面對產業環境的變化，欣技資訊持續深耕核心技術，積極投入行動資料收集設備、RFID應用、影像辨識與雲端管理平台等領域，並透過全球通路與策略合作夥伴拓展市場應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整體解決方案價值。未來，公司將持續掌握智慧物流、智慧零售與智慧製造等應用發展機會，深化全球市場布局，並在穩健經營與持續創新的基礎上，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營運績效。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91,580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8%。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虧損 81,673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虧損 42,570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虧損為 1.1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計算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91,580	1,294,440	-8%
	營業毛利		465,962	503,860	-8%
	稅後淨利		-80,454	-39,047	106%
獲利 能力 分析 (%)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39.80	39.08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64.83	679.44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38.23	246.11	-3%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99.81	91.13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11.72	-5.25	12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75	-3.02	12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19	-0.57	1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 AIDC 產業在製造、電商、零售、倉儲物流業等需求仍持續增加，欣技持續投入資源研發於各式 AIDC 行動裝置、感測模組、裝置管理系統與各式軟體應用，企業可依據自身不同需求，選擇適合的方式簡化作業流程及有效地管理資產。如今，全系列 Android 產品均符合 Google GMS 以及 AER 認證，可提供企業用戶符合資訊安全的自動資料擷取產品，也開始投入資安相關認證為企業用戶多一層保障。

114 年度研發成果：深耕垂直市場與資安合規狀況

1. 高階醫療數位化影像技術(對應居家醫護趨勢): 因應全球「居家醫護(Hospital at Home, HaH)」之長照數位化趨勢，本公司成功開發具備多重影像擷取功能之行動終端。該技術整合彩色、熱感及 3D 影像感測模組，並透過自主研發之分析演算法，能精確紀錄並追蹤慢性傷口之變化。透過精準的影像分析技術，協助醫護人員進行遠端傷口追蹤與臨床決策，有效解決居家照護判讀一致性的痛點，該產品策略是作為公司切入醫療數位化應用的穩健布局，聚焦於提升照護流程效率、降低患者往返醫院的頻率，並協助醫療機構在不增加臨床負擔的前提下，逐步發展可擴展的居家醫護服務模式。
2. 高效能通用型掃描技術：針對零售、醫療、餐旅服務及產線作業之高頻率使用需求，本公司完成新一代低成本掃描器產品線。產品設計重點在於穩定性、操作舒適度與成本效益的平衡，以滿足大量部署客戶對設備可靠度與採購成本的實際考量。
3. AI 輔助：在自動車牌辨識的基礎上，欣技也未忽視零售業客戶的需求。整合新一代 AER 產品的 Scan Engine 可對消費性產品做日期物件辨識，快速判別品項是否過期。強調即時性以及便利性，並降低人眼判別造成的錯誤或後台判讀資料並產生的延遲。

(五)、業務拓展狀況

114 年度，在全球供應鏈調整、企業數位轉型加速及智慧化應用深化的產業趨勢下，本公司持續以「敏捷、體驗、信任、創新」為核心價值，推動產品結構優化與營運模式升級，逐步由硬體設備供應商，邁向整合式智慧解決方案提供者。本年度業務拓展，已由單點產品推出，進一步轉化為「Edge 端智慧+雲端平台+垂直應用」的整體戰略布局。

1. 建構 Edge 智慧能力，提升場域即時決策效率

本公司持續強化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能力，將 OCR 引擎 Pic 'n Fill 導入設備端應用，強化即時影像辨識與資料擷取能力，使零售、物流與倉儲場域可於第一時間完成資料處理與驗證，降低對後端系統依賴，提升營運彈性與效率。

2. 深化雲端平台布局，強化客戶長期黏著度

本公司持續優化設備管理雲端平台 ReMoCloud，強化遠端維運、設備健康監控與資安控管能力，並優化操作介面與數據分析功能，使企業客戶能有效掌握設備生命周期與營運狀態。透過雲端平台服務的深化，本公司逐步建立長期服務關係與經常性收入基礎，提升營運結構穩定性，並強化與客戶間的信任連結。

3. 優化產品結構，擴大市場涵蓋層級

為回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年度推出泛用型手持行動電腦 RS10，以高性價比為產品定位，擴大中階市場滲透率，強化於零售門市、輕型物流及中小型企業場域之布局。同時，推出數款新型手持式條碼掃描槍，強化高速辨識與多條碼讀取能力，提升工業耐用度與通訊彈性，滿足零售、製造及物流場域不同應用需求。產品線的橫向擴展與模組化設計，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回應不同市場層級與專案需求，提升整體競爭力。

4. 由產品銷售走向解決方案導向

本公司持續深化垂直市場經營，結合 Edge 端智慧應用與雲端管理平台能力，與系統整合商及軟體夥伴共同推動專案型解決方案銷售。透過軟硬整合能力的提升，本公司銷售模式已逐步由單一設備銷售，轉型為整體解決方案導入，強化客戶長期合作基礎與專案價值深度。

5. 強化全球通路體質與營運韌性

本公司持續優化全球通路結構與庫存管理機制，提升交期穩定度與供應鏈彈性，並透過夥伴培訓與技術支持，提升通路專業能力與市場拓展效率。在全球市場競爭加劇與地緣政治變動下，本公司以穩健策略與敏捷調整能力，持續強化營運韌性與市場應變能力。

二、115 年度公司發展策略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高效能與智慧化布局

展望 115 年度，本公司研發方向將側重於「極端環境應用」與「模組化彈性架構」，以滿足企業對韌性經營的需求：

1. 強固型工業通訊與自動化輔助：針對倉儲物流中心、重工業製造及低溫冷凍作業環境，研發搭載最新高階處理平台與 5G/Wi-Fi 高速通訊技術之強固型行動電腦。結合影像穩定技術與自主研發之輔助作業軟體（如 Pic 'n Fill），協助現場人員於收貨、盤點與資料確認等流程中，提升資料擷取效率並降低人工輸入錯誤。整體設計重點在於提升單位人力產出與設備使用壽命。透過穩定、可規模化導入的產品策略，支撐企業客戶的長期使用需求，並有助於公司建立具延續性的出貨與營收結構。
2. 專為零售通路第一線作業所規劃的核心產品線：研發專為第一線門市設計核心產品線。產品功能上，公司並未以追逐概念為導向，而是聚焦於零售業者實際

營運流程中的痛點。我司所發展的 Pic 'n Fill，係結合零售業高頻作業特性所設計，並搭配 NFC 感應功能，可支援門市於會員識別、身分確認與交易流程中的快速感應需求，減少額外裝置與人工操作步驟。

該解決方案同時可應用於商品驗收、價格確認與效期檢核等作業場景，協助門市人員快速擷取並填入關鍵資訊，降低人工輸入錯誤與時間成本。整體定位為零售現場作業的效率工具，而非增加額外系統負擔，目的在於協助零售業者在既有營運架構下，穩定提升作業準確度與營運效率。

3. AIDC（自動識別與數據採集）技術：在零售市場的整體解決方案涵蓋 POS 系統、自助結帳、智慧庫存管理與顧客識別等關鍵環節，有效提升零售運營效率。例如，RFID 技術可用於庫存管理與商品追蹤，AI 視覺辨識結合 CipherLab Pic 'n Fill™ OCR 技術，可支援智慧盤點與價格標籤辨識，而自助結帳與防盜監控則進一步優化顧客體驗並降低損失。這些技術的整合應用推動 AI 智能商店的實現，強化零售業的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市場銷售開發計劃：

A. 強化全球重點市場布局，深化策略合作夥伴協作

本公司將聚焦北美、歐洲及亞太等重點市場，深化與區域核心經銷商、系統整合商（SI）及軟體開發商（ISV）之策略合作關係，透過資源整合與市場共創，擴大專案型銷售規模。在策略執行面上，推動區域聯合開發與聯合行銷機制，共享市場資訊與垂直應用案例，並強化區域技術培訓與售前支援能力，提升專案成功率。

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更精準的市場資源配置與成本管控機制，有效運用營運成本，提升與合作夥伴間的綜效（Synergy），在控制費用結構的前提下擴大銷售成果，強化整體營運槓桿效益。

B. 以 Pic 'n Fill 強化 Edge 端差異化銷售

隨著企業對即時資料處理與自動化需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推動 Pic 'n Fill OCR 技術於零售、物流及倉儲場域之應用拓展。銷售策略將從單一設備銷售，轉向結合 Edge 端智慧應用的解決方案導入，使設備成為即時資料處理節點，提升客戶作業效率與資料準確性，並強化專案附加價值。

透過將 Pic 'n Fill 作為差異化核心技術，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專案型銷售比例，擴大在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滲透率。

C. 深化 ReMoCloud 平台應用，建立長期服務關係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ReMoCloud 雲端設備管理平台功能，並強化與硬體設備之整合銷售模式。

在市場開發策略上，於新案導入階段即規劃雲端管理方案，提高平台滲透

率，並強化設備生命週期管理（Lifecycle Management）銷售概念，提升既有客戶升級與續約比例。透過平台化服務的深化，本公司將逐步提升經常性收入比重，強化與客戶間之長期合作基礎，並提升整體毛利結構穩定性。

D. 優化產品結構與市場分層策略

本公司將依市場層級差異，採取分層銷售策略：

高階應用市場：主打整合式解決方案（設備+Pic ‘n Fill+ReMoCloud）。

中階市場：推動泛用型手持行動電腦與掃描設備，提高滲透率。

成熟市場：強化售後服務與平台升級，提高客戶黏著度。

透過產品結構優化與市場分層策略，本公司將提升資源配置效率與市場回報率。

E. 強化數位行銷與需求生成能力

為提升市場開發效率，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數位行銷策略，強化線上技術內容、應用案例與產業解決方案推廣，提升潛在客戶開發效率與銷售轉換率。並透過數據分析優化市場投資效益，使營運成本投入更具精準度與產出效益。

F.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工業智能手機、資料終端機及讀取掃描周邊裝置之製造和買賣，以及收費的技術支持與服務。若按應用場域可區分為倉儲管理、製造、零售、運輸物流等。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2. 廠務運營計劃：

A. 備料模式：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原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除依業務每月 forecast 數量並參考過去銷售紀錄調整備料外，並建立供應鏈管理(SCM)溝通平台，每週討論作為策略採購及精實備料的決策依據。

B. 生產模式：運用廠內生產與外包生產的不同模式與優勢，以滿足業務接單特性及各機種的製程差異，優先滿足廠內產能與外包生產的配置，達到最有效率的生產。並相互用 ODM 廠量大的產能及材料採購優勢，達到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產量最大化效益。

C. 庫存合理化：加強在途訂單交期的適時管控及降低採購的 MOQ 量。並強化生產、銷售與庫存(PSI)資訊的快速連結且適度延長業務訂單 Lead time，以達有效庫存的使用及降低。

D. 智慧化工廠：1. 持續整合生產流程各階段的資訊，提供產品生產履歷查詢及分析。

2. 持續導入產品生產自動化測試，提升生產品質及生產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產業環境快速變化，在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趨勢帶動下，企業對於智慧物流、智慧零售與智慧製造等應用需求逐步提升，使自動識別與資料採集（AIDC）產業仍具長期發展潛力。然而，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的同時，全球競爭亦日益激烈，國際品牌廠商與新興科技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與產品創新，產業競爭已由單一硬體設備逐步延伸至整體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能力及服務價值的競爭。

在總體經濟方面，全球經濟仍受到地緣政治衝突、通膨壓力及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各國貨幣政策與利率變動亦可能影響企業投資與市場需求，使產業景氣呈現階段性波動。此外，近年各國政府對於資訊安全、資料保護、產品安全及環境永續等相關法規要求逐步提升，企業在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及營運模式上亦需持續強化法規遵循與風險管理能力。

面對上述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優化產品組合並深化全球市場布局，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透過強化供應鏈管理、成本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市場變動與產業競爭挑戰。此外，公司亦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理念，在穩健經營基礎下提升營運效率，確保企業長期穩定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祝福各位萬事順利、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廖宜彥



總經理：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尤盟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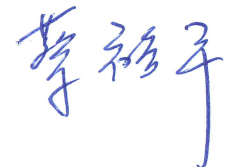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余明長



獨立董事：陳政好



獨立董事：蔡裕平



獨立董事：曾淑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宜彥	0	0	0	0	0	60	60	0	0	3,948	0	0	0	4,008 仟元	4,008 仟元	-4.91%	-4.91%
董事	譚振寰	0	0	0	0	60	60	60	60	2,748	0	0	0	2,808 仟元	2,808 仟元	-3.44%	-3.44%	
董事	林永發	0	0	0	0	60	60	60	60	0	0	0	0	60 仟元	60 仟元	-0.07%	-0.07%	
董事	羅維群	0	0	0	0	60	60	60	60	0	0	0	0	60 仟元	60 仟元	-0.07%	-0.07%	
董事	楊國樑(卸任)	0	0	0	0	30	30	30	30	0	0	0	0	30 仟元	30 仟元	-0.04%	-0.04%	
董事	胡秋江(註)	0	0	0	0	470	470	470	470	0	0	0	0	470 仟元	470 仟元	-0.58%	-0.58%	
獨立董事	余明長	0	0	0	0	640	640	640	640	0	0	0	0	640 仟元	640 仟元	-0.78%	-0.78%	
獨立董事	陳玫好	0	0	0	0	540	540	540	540	0	0	0	0	540 仟元	540 仟元	-0.66%	-0.66%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0	0	0	460	460	460	460	0	0	0	0	460 仟元	460 仟元	-0.56%	-0.56%	
獨立董事	曾淑玲(新任)	0	0	0	0	230	230	230	230	0	0	0	0	230 仟元	230 仟元	-0.28%	-0.28%	

註：董事楊國樑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本屆董事由原獨立董事胡秋江轉任，並由曾淑玲新任獨立董事。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與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法令與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依據。
- (2) 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含所擔負之風險與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3)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於 3% 額度內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4)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作業要點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 0.5%~10% 為員工酬勞。
- (5)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6)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附件四】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交易原則</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u>換匯換利、外匯換匯</u>，並需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u>最近期</u>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單位應至少每週依市價或其他合理即時資訊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考量國際經濟走向及情勢，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四、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建議。 2. 應定期計算交易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以簽呈申請並經由適當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說明及建議，經由適當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單位 1. 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等公開風險暴露部位之相關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交易原則</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並需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單位應至少每週依市價或其他合理即時資訊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考量國際經濟走向及情勢，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四、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建議。 2. 應定期計算交易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以簽呈申請並經由適當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說明及建議，經由適當核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單位 1. 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等公開風險暴露部位之相關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為營運需求增加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及現金流量的風險。</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財會處</p> <p>1. 依財務單位提供之建議評估風險衡量，並監督相關執行。</p> <p>2. 依會計單位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公開之相關資訊，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報告。</p>	<p>(三)財會處</p> <p>1. 依財務單位提供之建議評估風險衡量，並監督相關執行。</p> <p>2. 依會計單位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公開之相關資訊，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報告。</p>	
第五條	<p>交易額度： 外幣遠期外匯、<u>換匯換利</u>、<u>外匯換匯</u>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所產生之外幣需求總額。 其餘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需經過董事會核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中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及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p>	<p>交易額度： 外幣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所產生之外幣需求總額。 其餘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需經過董事會核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中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及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p>	同第四條修正理由。
第六條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外幣之遠期外匯、<u>換匯換利</u>、<u>外匯換匯</u>，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限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三、執行單位： 依第四條之權責劃分執行。</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外幣之遠期外匯，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限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三、執行單位： 依第四條之權責劃分執行。</p>	同第四條修正理由。
第八條	<p>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市場以透過銀行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p>	<p>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市場以透過銀行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p>	同第四條修正理由，另，參考「公開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增修，從事衍生性商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五)法律上的考量：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適當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商品的風險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交割的風險：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u>(八)現金流量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仍需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評估，以確認適宜之權責劃分）。</p> <p>(二)財務單位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三)財務單位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p> <p>(四)財務單位應每月底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編製報表，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p> <p>(五)財務單位每週以市價評估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及檢討所持有部位之操作績效，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p> <p>(六)<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u></p>	<p>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五)法律上的考量：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適當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商品的風險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交割的風險：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二、作業程序</p> <p>(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仍需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評估，以確認適宜之權責劃分）。</p> <p>(二)財務單位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三)財務單位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p> <p>(四)財務單位應每月底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編製報表，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p> <p>(五)財務單位每週以市價評估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及檢討所持有部位之操作績效，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p> <p>(六)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p>	<p>應建立備查簿。</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評估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七)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p> <p>三、監督與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相關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異常管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包括停損建議），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評估事項，設備查簿詳予登載。</p> <p>(七)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p> <p>三、監督與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相關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異常管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包括停損建議），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且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主要風險在於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上述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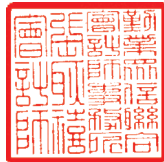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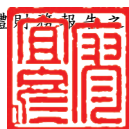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857	8	\$ 77,24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0,089	1	9,7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2,500	-	1,5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十)	-	-	22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164,307	16	147,56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39,737	4	58,79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八)	6,115	1	7,6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75	-	5,95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07,810	40	490,309	4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2,496	4	36,45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8,086</u>	<u>74</u>	<u>835,46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9,126	5	36,5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8,229	11	120,14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0,579	1	30,988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97	-	1,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84,846	8	87,91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309	1	8,2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7,586</u>	<u>26</u>	<u>285,619</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5,672</u>	<u>100</u>	<u>\$ 1,121,0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168,000	17	\$ 13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8,419	3	27,447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3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43,245	4	59,225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77,109	8	87,788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7,701	1	25,7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95	-	3,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8,012</u>	<u>33</u>	<u>333,34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8,182	3	30,6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828	1	6,7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010	-	5,4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747	-	6,0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1,3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767</u>	<u>4</u>	<u>60,32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70,779</u>	<u>37</u>	<u>393,674</u>	<u>35</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67	684,891	61
3210	資本公積	1,151	-	1,151	-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24	4	73,8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67	-
3350	待彌補虧損	(80,972)	(8)	(37,612)	(3)
3300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總計	<u>(43,848)</u>	<u>(4)</u>	<u>37,124</u>	<u>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9	-	6,42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699	-	4,246	1
3XXX	權益總計	<u>644,893</u>	<u>63</u>	<u>727,412</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15,672</u>	<u>100</u>	<u>\$ 1,121,0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063,021	100	\$ 1,244,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710,874)	(67)	(798,938)	(64)
5900	營業毛利	352,147	33	445,861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	(23,994)	(2)	(36,861)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	36,861	3	36,635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5,014	34	445,635	36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4,882)	(22)	(207,033)	(17)
6200	管理費用	(47,504)	(4)	(47,3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431)	(16)	(217,13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	-	(3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302)	(42)	(471,941)	(38)
6900	營業淨損	(84,288)	(8)	(26,3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325	-	1,0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3,411	-	4,8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872)	-	13,3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 3,471)	-	(\$ 3,29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	6,550	-	(38,42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3	-	(22,433)	(2)
7900	稅前淨損	(78,345)	(8)	(48,739)	(4)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3,328)	-	9,636	1
8200	本年度淨損	(81,673)	(8)	(39,103)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6	-	1,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	-	(3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3)	-	6,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	-	(1,2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6)	-	6,6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519)	(8)	(\$ 32,499)	(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19)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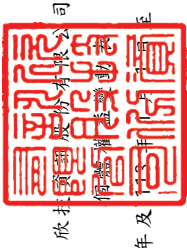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旺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權益總計
A1	\$ 684,891	\$ 1,151	\$ 77,998	\$ 1,084	(\$ 4,346)	\$ 1,313	(\$ 2,180)		\$ 759,911
B13	-	-	(4,129)	-	4,129	-	-	-	-
B17	-	-	-	(217)	217	-	-	-	-
D1	-	-	-	-	(39,103)	-	-	-	(39,103)
D3	-	-	-	-	1,491	5,113	-	-	6,604
D5	-	-	-	-	(37,612)	5,113	-	-	(32,499)
Z1	684,891	1,151	73,869	867	(37,612)	6,426	(2,180)		727,412
B13	-	-	(36,745)	-	36,745	-	-	-	-
B17	-	-	-	(867)	867	-	-	-	-
D1	-	-	-	-	(81,673)	-	-	-	(81,673)
D3	-	-	-	-	701	(1,547)	-	-	(846)
D5	-	-	-	-	(80,972)	(1,547)	-	-	(82,519)
Z1	684,891	1,151	37,124	-	(80,972)	4,879	(2,180)		644,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8,345)	(\$ 48,7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95	40,154
A20200	攤銷費用	2,144	3,0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	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29)	240
A20900	財務成本	3,471	3,297
A21200	利息收入	(1,325)	(1,0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550)	38,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54	4,4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994	36,86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6,861)	(36,6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323)	(3,9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228	2,257
A31150	應收帳款	(23,653)	10,1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10	(51,6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6	21,792
A31200	存 貨	77,845	(8,6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40)	5,392
A32125	合約負債	(1,504)	4,178
A32130	應付票據	43	-
A32150	應付帳款	(16,027)	(64,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96)	(7,615)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365	(6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8)	(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21)	(63,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24	\$ 1,09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5,784</u>	<u>(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87</u>	<u>(62,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88)	(7,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8)	(9,5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6)	(8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676)</u>	<u>(3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68)</u>	<u>(18,3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	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90)	(23,9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367)</u>	<u>(3,3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3</u>	<u>22,7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53</u>	<u>(23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385)	(58,1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7,242</u>	<u>135,38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4,857</u>	<u>\$ 77,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且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主要風險在於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上述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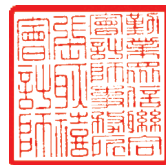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1,159	9	\$ 129,69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7,008	4	9,7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2,500	-	1,5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十)	-	-	22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194,823	18	189,11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5,911	1	6,6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75	-	5,95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39,219	41	539,289	4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8,395	5	43,86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9,190	78	926,042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8,385	10	120,30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5,189	3	48,917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97	-	1,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84,846	8	87,91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721	1	8,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3,638	22	267,616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2,828	100	\$ 1,193,6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168,000	16	\$ 13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4,267	4	63,271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3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43,245	4	59,225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3,059	8	92,562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072	1	27,9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70	-	3,2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256	33	376,269	3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4,194	4	46,02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828	1	6,7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8,955	2	24,89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747	-	6,0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4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724	7	90,241	8
2XXX	負債總計	426,980	40	466,510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64	684,891	58
3210	資本公積	1,151	-	1,151	-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24	4	73,8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67	-
3350	待彌補虧損	(80,972)	(8)	(37,612)	(3)
3300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總計	(43,848)	(4)	37,124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9	-	6,42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699	-	4,24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44,893	60	727,412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955	-	(264)	-
3XXX	權益總計	645,848	60	727,148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2,828	100	\$ 1,193,6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191,580	100	\$ 1,294,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725,618)	(61)	(790,580)	(61)
5900	營業毛利	465,962	39	503,860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1,738)	(25)	(271,343)	(21)
6200	管理費用	(69,263)	(6)	(71,0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524)	(14)	(217,988)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420)	-	(9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945)	(45)	(561,300)	(44)
6900	營業淨損	(73,983)	(6)	(57,4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446	-	1,22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144	-	1,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3)	-	13,5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4,560)	(1)	(4,5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3)	(1)	11,420	1
7900	稅前淨損	(77,126)	(7)	(46,0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328)	-	6,97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80,454)	(7)	(39,04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6	-	\$ 1,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	-	(3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3)	-	6,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6</u>	<u>-</u>	<u>(1,2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46)</u>	<u>-</u>	<u>6,6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00)</u>	<u>(7)</u>	<u>(\$ 32,443)</u>	<u>(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673)	(7)	(\$ 39,10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19</u>	<u>-</u>	<u>56</u>	<u>-</u>
8600				
	<u>(\$ 80,454)</u>	<u>(7)</u>	<u>(\$ 39,04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519)	(7)	(\$ 32,49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19</u>	<u>-</u>	<u>56</u>	<u>-</u>
8700				
	<u>(\$ 81,300)</u>	<u>(7)</u>	<u>(\$ 32,443)</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19)</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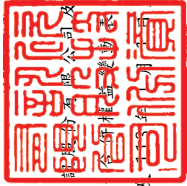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 684,891	\$ 1,151	\$ 77,998	\$ 1,084	(\$ 4,346)	\$ 1,313	(\$ 2,180)	\$ 759,911	(\$ 320)	\$ 759,591	
				(4,129)	-	4,129	-	-	-	-	-	
B13		-	-	-	(217)	217	-	-	-	-	-	
B17		-	-	-	-	-	-	-	-	-	-	
D1		-	-	-	-	(39,103)	-	-	(39,103)	56	(39,047)	
D3		-	-	-	-	1,491	5,113	-	6,604	-	6,604	
D5		-	-	-	-	(37,612)	5,113	-	(32,499)	56	(32,443)	
Z1		684,891	1,151	73,869	867	(37,612)	6,426	(2,180)	727,412	(264)	727,148	
				(36,745)	-	36,745	-	-	-	-	-	
B13		-	-	-	(867)	867	-	-	-	-	-	
B17		-	-	-	-	-	-	-	-	-	-	
D1		-	-	-	-	(81,673)	-	-	(81,673)	1,219	(80,454)	
D3		-	-	-	-	701	(1,547)	-	(846)	-	(846)	
D5		-	-	-	-	(80,972)	(1,547)	-	(82,519)	1,219	(81,300)	
Z1		\$ 684,891	\$ 1,151	\$ 37,124	\$ -	(\$ 80,972)	\$ 4,879	(\$ 2,180)	\$ 644,893	\$ 955	\$ 645,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7,126)	(\$ 46,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131	42,900
A20200	攤銷費用	2,144	3,0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0	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617)	240
A20900	財務成本	4,560	4,593
A21200	利息收入	(1,446)	(1,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48	4,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16)	(2,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631)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228	2,257
A31150	應收帳款	(13,877)	(12,0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0	22,527
A31200	存 貨	93,082	(9,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3)	268
A32125	合約負債	(19,489)	15,995
A32130	應付票據	43	-
A32150	應付帳款	(16,027)	(65,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8)	(5,662)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358	(5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8)	(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204)	(55,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5	1,22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34	(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5)	(54,8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6)	(7,5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4)	(9,6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6)	(8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	(4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54)	(18,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359)	(26,2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56)	(4,6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5	15,8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37)	4,321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8,531)	(53,0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9,690	182,7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1,159	\$ 129,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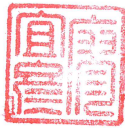
【附件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減：114年度稅後純損	(81,672,47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得稅	(175,05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5,258	
待彌補虧損餘額	(80,972,267)	
分配項目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7,123,5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848,735)	
附註：		
1.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IPHERLAB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精密器具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03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開會時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並需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單位應至少每週依市價或其他合理即時資訊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考量國際經濟走向及情勢，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四、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建議。
2. 應定期計算交易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以簽呈申請並經由適當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說明及建議，經由適當核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單位

1. 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等公開風險暴露部位之相關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 財會處

1. 依財務單位提供之建議評估風險衡量，並監督相關執行。
2. 依會計單位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公開之相關資訊，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報告。

第五條：交易額度：

外幣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所產生之外幣需求總額。

其餘衍生性適品之交易額度需經過董事會核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中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及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外幣之遠期外匯，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限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三、執行單位：

依第四條之權責劃分執行。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依相關法令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市場以透過銀行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上的考量：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適當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的風險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的風險：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作業程序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仍需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評估，以確認適宜之權責劃分）。

- (二)財務單位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三)財務單位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四)財務單位應每月底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編製報表，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
- (五)財務單位每週以市價評估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及檢討所持有部位之操作績效，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
- (六)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評估事項，設備查簿詳予登載。
- (七)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三、監督與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 (一)指定相關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異常管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包括停損建議)，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註：停止過戶期間 115 年 4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479,129	13,462,52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15.4.18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過時(68,489,120 股)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79%
董事	林永發	4,813,376	7.03%
董事	譚振寰	1,386,215	2.02%
董事	胡秋江	0	0%
董事	嚴維群	16,000	0.02%
獨立董事	余明長	540,000	0.79%
獨立董事	陳玟妤	0	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0%
獨立董事	曾淑玲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462,525	19.65%

The logo for CIPHER LAB features the word "CIPHER" in a dark blue,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LAB" in a white, sans-serif font inside a dark blue square. To the right of the square is a brown, L-shaped graphic element.

CIPHER LAB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